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37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53,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于逢良先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1,448.87 万元（含本数）。

请明确于逢良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并在前次回复基础上补充说明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9,345.55 万元，占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42.22%，发行人存在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主体进行调整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2）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结余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及变更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

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8日